

文化資產建物影視拍攝使用保證書

_____(以下稱申請單位)茲向_____
(場地名稱)管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文化局)，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
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場地，進行_____
(影片名稱或拍攝計畫)中之場景拍攝影片、照片或錄製聲音，並保證下列事項：

第一條 場地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本場地屬於法定文化資產，為桃園市指定/登錄之古蹟/歷史建築，申請單位應保證拍攝期間不得使用損害文化資產之攝影器材，並遵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相關規定。拍攝期間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明火、瓦斯，並與文化局確認相關器材用電量，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，應與文化局另議用電事宜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拍攝，不得損害場地，並應於拍攝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。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先取得文化局之書面同意，如有違反時文化局得逕行終止申請單位借用資格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於進場前，應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士之保險，並於使用場地前將影本提供文化局備查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於場地借用期間和使用範圍內，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；如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(含任意第三人)或財物損失，文化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申請場地借用期間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內結束。
- 二、本場地借用期限以15天為限，得續借1次；並應於期滿前5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若借用期限超過上開規定，則需提出專案申請，經文化局同意後，依本保證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繳付場地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整；若經文化局同意續借場地，得延用已繳付之保證金。
- 四、申請單位借用本場地期間如有用電需求，衍生之相關費用，應

依使用度數核實支付；違者將由文化局自場地保證金扣抵後退還餘款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保證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申請單位保證，若因故異動或取消借用檔期，至遲須於進場前3個工作日辦理；如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文化局，違者將酌扣10%場地保證金後退還餘款。然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單位借用期間，文化局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，並與申請單位協議另定之。

第 三 條 場地使用賠償及違規處理：

一、申請單位務必遵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」及本保證書之規範；如違反規定屬下列情節重大者，文化局將沒收保證金，並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2年：

(一)借用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以致危害公共安全。

(二)申請單位不得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，違者文化局得逕行取消申請單位借用資格，並停止拍攝作業。

(三)違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十章罰則之相關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依法逕行告發。

(四)其他經文化局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申請單位於借用期間若造成場地建物或財產之髒汙、損毀、故障，文化局得依復原費用扣抵場地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保證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四 條 場地清潔及復原：

一、申請單位於借用期間負責維護管理借用場地之環境清潔、垃圾分類與清除作業，並於退場前確實完成環境清潔與私有物品清運，由文化局派員確認無誤後，始退還場地保證金。

二、申請單位若未於借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、設備或私有物品，文化局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，並得依清除費用扣抵場地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保證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五 條 其他事項：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文化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 (公司大小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